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12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112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案。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考選部、教育部及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sup>1</sup>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6日詢問警大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校於約詢會後就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已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所訴「警大辦理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經本院調查，8位評審委員係依考生整體表現核實給分，對練員表現強弱與否，不影響對考生之觀察評分，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該次測驗評分結果之因素。惟警大辦理招生過程中，未審慎考量可能招致爭議之各項因子，衍生該次甄試公平性之異論，亦需檢討補強招生流程之完整性與嚴謹度，以昭公信。

(一)經查，關於警大首次辦理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下稱112學年度空手道新生甄試術科測驗)，甄試過程摘述略以：

---

<sup>1</sup> 內政部112年8月28日內授警大字第1120880036號函、考選部112年8月23日選規一字第112003468號函、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12年8月23日華體空協字第1120000208號函、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115484號函。

- 1、警大辦理112學年度空手道新生甄試術科測驗，評分標準為專長成就占30分(30%)、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30%)、對打測驗占40分(40%)，總分100分(100%)。
- 2、112年5月9日測驗當日，3位空手道專長考生分別為：甲生、乙生及丙生。
- 3、3位考生於112年5月9日下午1時20分完成報到，並分別於1樓繳驗「專長成就」證明、切結書及成績確認，並請考生簽署專長成就分數無誤：
  - (1) 甲生：專長成就18分(11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男對打第3量級第3名)
  - (2) 乙生：專長成就20分(111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女對打第3量級第1名)。
  - (3) 丙生：專長成就11分(110年度全國中正盃高中男個人對打第2量級第2名)
- 4、「對打測驗」順序由考生分2次抽籤，第1次抽籤決定抽籤順序，第2次抽籤決定考生編號及對打測驗順序。3位考生之對練員由該校事先請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依考生之量級、性別推薦對練員。為便於聯繫及接送安全，警大擇選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推薦之對練員擔任之。考生及對練員組合如下：

表1 考生及對練員組合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對練員             |
|----|----|-----------------|
| 甲生 | 男  | 丁生              |
| 乙生 | 女  | 戊生<br>(考生甲生之胞姊) |
| 丙生 | 男  | 己生              |

資料來源：內政部函復。

5、8名評審於下午1時40分報到完畢，並召開測驗前評審委員會議，確認評審委員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項後，並由各委員分別簽署切結書以資負責，由8名委員推薦其中1位擔任評審長（發號口令不參與評分），採取合議制決定，會議中確認：

（1）基本動作測驗方式：採統一進行，以利評審評分。

（2）對打測驗方式：採分別進行。

（3）確認評分方式與級距，評審依其專業評分，並將扣除最高與最低分各一位之分數後，平均為考生該項成績。

以上會議決議事項，皆無異議，並有會議紀錄在案。

6、經查，3位考生基本動作評分、對打測驗評分及總成績如下表：

表2 112學年度空手道新生甄試術科測驗-基本動作評分表

| 姓名 | 評分1 | 評分2 | 評分3 | 評分4 | 評分5 | 評分6 | 評分7 | 平均   |
|----|-----|-----|-----|-----|-----|-----|-----|------|
| 甲生 | 28  | 28  | 26  | 28  | 26  | 27  | 27  | 27.2 |
| 乙生 | 25  | 23  | 26  | 26  | 24  | 23  | 28  | 24.8 |
| 丙生 | 27  | 25  | 25  | 27  | 23  | 24  | 26  | 25.4 |

備註：

1. 基本動作測驗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2. 測驗採去除極端值之評分機制，亦即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再將總分平均，以確保客觀公正。

資料來源：內政部函復。

表3 112學年度空手道新生甄試術科測驗-對打測驗評分表

| 姓名 | 評分1 | 評分2 | 評分3 | 評分4 | 評分5 | 評分6 | 評分7 | 平均   |
|----|-----|-----|-----|-----|-----|-----|-----|------|
| 甲生 | 38  | 36  | 38  | 37  | 37  | 36  | 37  | 37   |
| 乙生 | 37  | 35  | 36  | 36  | 36  | 31  | 38  | 36   |
| 丙生 | 35  | 35  | 36  | 35  | 35  | 33  | 36  | 35.2 |

備註：

1. 對打測驗總分40分，占總成績40%。

2. 測驗採去除極端值之評分機制，亦即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再將總分平均，以確保客觀公正。

資料來源：內政部函復。

表4 112學年度空手道新生甄試術科測驗-總成績

| 姓名 | 專長成就分數<br>(30%) | 基本動作<br>(30%) | 對打測驗<br>(40%) | 總成績  |
|----|-----------------|---------------|---------------|------|
| 甲生 | 18              | 27.2          | 37            | 82.2 |
| 乙生 | 20              | 24.8          | 36            | 80.8 |
| 丙生 | 11              | 25.4          | 35.2          | 71.6 |

資料來源：內政部函復。

7、測驗結束後，該校旋於112年5月9日測驗當日下午3時40分召開「112學年度新生入學術科空手道專長甄試測驗成績確認會議」，決議略以：擇優推薦總排序第1名考生甲生參加第2階段考試（複試）。

8、112年5月12日警大函送各考生成績結果，並於考生成績通知函中載明：請於文到7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9、112年5月16日下午1時許，考生乙生之母去電警大表示：已獲知警大函知乙生甄試結果序位為第

2名，未獲該校推薦空手道甄試案，對話內容略以「乙生之母自述乙生考試當日表現良好，為何會輸給另一位考生甲生」、「乙生專長成就贏甲生2分，最後兩項測驗評分（基本動作及對打測驗）為何會輸」、「聽聞甲生的姊姊為對練員之一」等語。警大接獲乙生之母來電後，旋即電洽臺北市立大學空手道隊教練查證，其表示：「事前並不知對練員戊生為甲生姊姊，係當日返回臺北市立大學後，才由甲生姊姊告知此一訊息。因該情狀未影響評審情形，爰未通知警大」、「對練員戊生知悉弟弟甲生參加警大空手道甄試事宜，且僅知悉對練員係協助對打練習，其餘過程並不知悉，爰未主動提出」等語。

10、112年5月17日，警大自行審視办理流程、測驗過程影片及各委員成績情形，未發現異狀。

11、112年5月22日、23日警大連續接獲乙姓考生家屬去電表示，考生甲生之胞姊為本次對練員之一，影響本次考試公平性，請該校提出說明。

12、112年5月24日，警大召開「監察院函詢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92期入學考試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會議」，決議重點摘要略以：

(1) 儘速邀集案內評審委員（含評審長）來校，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研議本案考生疑義處置。

(2) 依據行政程序法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紀錄件要點規定辦理，通知考生乙生本人於112年6月14日前，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13、112年5月25日，警大召開「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92期入學考試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成績覆核會議」，經8位評審委員檢視當日對打測驗錄影光碟覆核後決議略以：

- (1) 成績評核及推薦結果無誤：該測驗實施過程，係全體評審委員各別依3名考生整體表現核實給分，無其他情狀足以影響該次測驗之評分結果。
- (2) 澄清對打測驗中對練員之性質與功能：對打測驗，評核重點在於考生的防守能力及進攻突圍之技術，對練員表現之技術無論強或弱，不會影響評審委員對考生之觀察評分。
- (3) 該測驗採去除極端值之評分機制，亦即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再將總分平均，以確保客觀公正。

14、112年5月26日，警大召開「112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臨時會議」，有關該校體技生甄試生在初試放榜後，可否轉換身分為一般考生案，決議如下：

- (1) 考生在報名時即應依身分別（一般生、體甄生、原住民生），自行選擇組別報考；各身分別考生經初試放榜（依一般生、體甄生及原住民生不同組別榜示）後，即不得轉換身分為一般考生。
- (2) 經初試放榜（依一般生、體甄生及原住民生不同組別榜錄示）後，即不得轉換身分為一般考生。
- (3) 初試合格之體甄生，須經各術科測驗，獲評審委員會決議推薦者，始得參加第2階段的複試（包括口試、體檢及體能測驗）。

15、本案後續申訴救濟情形：

- (1) 112年5月30日，警大接獲考生乙生提出申訴書。
- (2) 112年6月7日，警大召開「112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臨時會議」，經申訴人委託其父親到場陳訴，該校依職權展開調查之全卷相關資料，經

現場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課測驗裁判及對練員遴選過程、裁判核分標準及專業度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程序並無違背法令之處，爰維持本次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結果，無法依乙生所請全額錄取。

(3) 112年6月16日，警大函知申訴人<sup>2</sup>。

(4) 因申訴人收到該校回函後30日內，未依法提訴願而告終結。

16、上開事實，有警大112年5月31日校學字第1120004927號函、內政部112年8月28日內授警大字第1120880036號函、本院112年11月6日詢問警大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筆錄及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等資料可證。

(二)再查，對練員與考生之一具姊弟關係，是否肇致評審委員給予非客觀評分而影響成績公正性疑義等情，警大表示為求審慎，於該校知悉後，旋於25日下午再次邀集8位評審委員檢視當日對打測驗錄影光碟覆核，決議如前述(二)、13。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關於評分決定具備高度專業判斷及屬人性，評審委員評分決定享有判斷餘地，本次測驗係委員本於專業所為的成績評定，享有判斷餘地，評審委員對成績評分之決定，本院予以尊重。

(四)惟查，警大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2學年度係首次辦理空手道甄試，本校自109年起辦理空手道招生，然110-111學年度均無人報名，112學年度始有空手道專長考生報名。」而關於對練員之遴選規定，該校表示，「本校並無空手道甄試對練員遴選相關

---

<sup>2</sup> 警大112年6月16日校教字第11200056262號函。

規定，係參酌其他大專校院辦理甄試經驗，惟因該校並無空手道專長人員，爰分別請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及臺北市立大學推薦對練員」、「本校係參酌其他大專校院體技甄試之空手道項目，均無量級區分規定，僅擇與考生之身高、體重相當之對練員輔助甄試」，並一再表示「對打測驗中，評審重點在於考生之防守能力及進攻突圍之技術，無關勝負，對練員表現之技術無論強或弱，不會影響評審委員對考生之觀察及評分」、「測驗分數採去除極端值之評分機制，亦即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再將總分平均。以確保客觀公正」及「對練員表現未影響評審委員對考生之評分」云云，然該次術科測驗發生與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另名考生之胞姊等情，實難謂對其餘考生心緒不會產生影響，該校疏未發掘與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另名考生胞姊之情事，肇致衍生該次甄試公平性之異論，殊有可議。

(五)綜上，所訴「警大辦理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術科測驗，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經本院調查，8位評審委員係依考生整體表現核實給分，對練員表現強弱與否，不影響對考生之觀察評分，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該次測驗評分結果之因素。惟警大辦理招生過程中，未審慎考量可能招致爭議之各項因子，衍生該次甄試公平性之異論，亦需檢討補強招生流程之完整性與嚴謹度，以昭公信。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本院調查期間，雖已召開試務檢討會議，自113學年招生考試起，每位空手道專長甄試考生皆增加為2位對練員，且對練員須於測驗當日簽署迴避聲明書，確認無迴避情事後再抽籤決定，經核已有

精進作為，惟該校應以本案為鑑，重新全面審視並建立所有術科招生迴避機制，內政部亦應依法督導所屬，切實檢討儘速辦理，以建立客觀公平之招生制度，確保考試公平及公正，俾維護考生權益。

(一)依據內政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警大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且內政部業於112年1月16日以臺內警字第1120870136號函核定警大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簡章。

(二)經查，警大辦理空手道甄試之對練員是否須依典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訂定相關迴避規定等情，本院業函詢考選部，該部說明<sup>3</sup>略以，「我國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另查典試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據此，警大之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測驗，不屬於憲定國家考試之範疇，有關其遴選或評審等各類事項，

---

<sup>3</sup> 考選部112年8月23日選規一字第1120003468號函。

自無典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考選部係職司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有關警大舉辦之各類新生甄試等事項，非屬本部法定職掌範圍」等語。爰此，警大辦理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測驗，非屬國家考試之範疇，有關其遴選或評審等各類事項，無典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再查，警大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該校係首次辦理空手道甄試，且校內無空手道專長人員，爰辦理前曾洽詢北部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之對練員擇選方式，該等學校均無迴避規定，且術科測驗之基本動作測驗，考生均採不分性別統一測驗方式辦理。惟本院進一步函請教育部說明近5年各大專校院曾辦理空手道新生術科甄試(基本動作測驗、對打測驗)之學校名稱及該校甄試規定，該部函復<sup>4</sup>表示：「本部所轄一般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採單獨招生，僅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有辦理空手道術科甄試」、「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係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等規定，經本部核定同意該校日間學士得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且定有臺北市立大學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依據前開該校單獨招生規定第8點第1項『參與本招生試務者，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並遵守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人員規範要點之規定』之規定，技擊運動學系於辦理相關測驗時，自應遵守前開利益

---

<sup>4</sup> 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115484號函。

迴避之規定」等語。

- (四)另查，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之術科測驗，如招考空手道類之基本動作及對打測驗等進行方式，教育部函復<sup>5</sup>表示：「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之『術科測驗辦法』所列考試項目『基本動作』內容(含基本動作、指定形及專項考試)實施；且配合准考證序號，採不分性別方式進行。其中，專項考試部分之『對打測驗』，採自由對打、男女分組進行，每場對戰組合，皆以報名對打考生進行編組實施」。
- (五)惟查，警大每年僅招收1名空手道專長新生，競爭相當激烈，且警大肩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並以誠為校訓，甄試新生之過程及利益迴避規定更應特別周延妥適。對此，警大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於112年10月25日業召開112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針對本院函詢之「空手道對練員選定方式具體改善措施」進行討論並決議：「為完善本校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專長新生甄試過程，有關空手道及跆拳道對打(練)項目中對練員選定方式，於初試放榜後，提供協會考生性別、身高及體重，請協會協助提列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每位考生2名對練員，於測驗當日抽籤決定；如有疑義，依測驗前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自113學年度招生考試開始適用」，該校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該次會議決已列入日後該校空手道專長甄試招生之標準作業流程。
- (六)復查，詢據該校有關對練員之迴避規定改善措施，該校表示略以：「經查其他大專校院對練員擇選方式，無迴避規定及相關法規適用」、「惟為求本測驗

---

<sup>5</sup> 同上。

更為周延妥適，爾後辦理空手道專長甄試，對練員將併同評審裁判簽署迴避聲明書」等語，經核尚有改進之作為。惟為建立客觀公平之招生制度，該校允應重新全面審視招生迴避機制，內政部亦應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

- (七)綜上，中央警察大學於本院調查期間，雖已召開試務檢討會議，自113學年招生考試起，每位空手道專長甄試考生皆增加為2位對練員，且對練員須於測驗當日簽署迴避聲明書，確認無迴避情事後再抽籤決定，經核已有精進作為，惟該校應以本案為鑑，重新全面審視並建立所有術科招生迴避機制，內政部亦應依法督導所屬，切實檢討儘速辦理，以建立客觀公平之招生制度，確保考試公平及公正，俾維護考生權益。

**三、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迄未明定公平、公正、公開等招生原則，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內政部允應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以杜爭議。**

- (一)依據大學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第1項)大學應依大學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第2項)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二)經查，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

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訂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據以核定各大學招生簡章。該要點第2點規定：「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入學考試……。」第9點規定：「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 (三)詢據教育部有關警大辦理本次空手道新生甄試有無符合大學法及前揭相關規定等情，該部表示略以，依據警大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警大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該部之指導。依據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警察制度由內政部訂定警察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另依據警察法第15條之規定，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復依警察教育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且警察教育條例第5條第2項業規定，警察大學學系、研究所之招生規定，由警察大學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查警大辦理日間學士班招生業務，定有警大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經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內授警字第0990252172號函核定，並報教育部以100年1月5日台高（一）字第0990224877號函同意核備在案。再依警察教育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警察大學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得甄選或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名額及甄選或甄試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據以訂定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

學辦法，以甄選或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又，警大係依警察法成立，隸屬內政部，其系所招生規定、入學辦法(含新生甄試作業方式、利益迴避等規定)等則依警察教育條例相關規定授權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兼受教育部指導。有關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與教育部主管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有無優先適用關係等情，教育部表示，應以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之特別法地位從其規定先予適用，而有無涉利益迴避等情，則應由內政部查處等語。

(四)再查，綜觀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及警大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迄未見該校明定公平、公正、公開等招生原則，尚難謂符合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9點之規定。

(五)綜上，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及警大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迄未明定公平、公正、公開等招生原則，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內政部允應督導所屬儘速檢討辦理，以杜爭議。

四、中央警察大學於本院調查期間，規劃增加體技甄試考生應考多元錄取管道機制，將參加各項技術測驗未獲術科評審委員會推薦之體甄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報組別一般考生第1階段考試(初試)合格標準者轉為一般考生，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複試)，殊值肯定；另為提供優秀體甄生入學從警機會，延攬優秀體育人才投身警察陣容，有關新增體甄生備取名額之可行性，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辦理。

(一)依據警大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sup>6</sup>第4條第1項規

---

<sup>6</sup> 109年12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大字第10908800393號令修正發布。

定：「本大學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2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3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4名。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3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A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2名。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2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3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1名。四、具空手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2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空手道比賽前3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1名。」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1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同辦法第8條規定：「甄選或甄試初試錄取者，應參加本大學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 (二)經查，具空手道專長且符合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1名，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榜示。體甄生於新生預備教育退訓時，因該校無規劃備取名額，爰不再遞補體甄生。詢據內政部表示，警大並未規定體甄生遞補名額之因略為，該校設校目的係為培育基層治安幹部，而非訓

練體技專長學生，惟為配合政府推廣體育政策，始增設空手道甄試項目。為配合上開政策，爰於109年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至多1名。

(三)惟查，該校既表示因配合政府推廣體育政策而增設空手道甄試項目，卻未對體甄生退訓規劃備取名額。且依據該校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4條，第一階段僅最多推薦1名空手道專長考生進入第2階段考試，而一般考生尚可經該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知適當倍數考生參加第2階段考試，兩者進入第2階段考試之篩選倍率顯有不同。為瞭解提供更多優秀體技甄試學生入學從警之機會等情，針對體甄生應考增加多元錄取管道之可行性，該校表示於本院調查期間，業於112年10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針對體甄生應考增加多元錄取管道，將參加各項技術測驗未獲術科評審委員會推薦之體技甄試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報組別一般考生第1階段考試（初試）合格標準者轉為一般考生，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複試）。另，針對新增體技甄試考生備取名額等情，本院於112年11月6日詢問該校有關增加備取名額之可行性，該校表示將邀集各用人機關研議等語。

(四)綜上，中央警察大學於本院調查期間，規劃增加體技甄試考生應考多元錄取管道機制，將參加各項技術測驗未獲術科評審委員會推薦之體甄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報組別一般考生第1階段考試（初試）合格標準者轉為一般考生，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複試），殊值肯定；另為提供優秀體甄生入學從警機會，延攬優秀體育人才投身警察陣容，有關新增體甄生備取名額之可行性，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審慎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委員宜津

賴委員鼎銘

浦委員忠成